

##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K10136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,785,928.28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3,590,872.5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,359,087.26 元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,231,785.2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,056,569.56 元，减去 2024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60,219,785.4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2,068,569.45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1,512,100 股，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779,482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00,732,618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,366,30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

基数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024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。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00,366,309 元。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00,366,309 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.7728%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进行利润分配。

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有关分红的规定，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0,366,309.00	60,219,785.40	40,302,42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6,785,928.28	157,543,021.14	136,218,335.29
研发投入（元）	34,988,497.55	27,999,922.76	22,369,466.61
营业收入（元）	770,297,786.61	748,743,207.89	623,065,041.2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9,887,456.0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2,068,569.4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0,888,514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	0		

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56,849,094.9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200,888,514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(元)	85,357,886.9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3.9848%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# (二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,888,514.40 元，高于 2022-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(三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情形

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4、2023 年度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

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 41,917.72 元和 243,537,317.06 元,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0023%和 13.8946%,均低于 50%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3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K10136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